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繼字第3173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監 護 人 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甲○○於民國112年6月12日死亡，聲請人乙○○為被繼承人之代位繼承孫子女，經其監護人丙○○同意拋棄被繼承人之繼承權，爰提出繼承系統表、除戶戶籍謄本、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等件為證。

二、按拋棄繼承權為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，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如按照民法第1174條所定方式為繼承權之拋棄，並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之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依同法第76條及78條之規定尚非無效。但未成年子女因繼承所取得之財產為其特有財產，繼承權既係繼承遺產之權利，自應與特有財產為相同之保護，即父母非為子女之利益，不得將未成年子女之繼承權拋棄。且法定代理人代無行為能力子女為繼承權之拋棄，固屬處分行為無疑，縱法定代理人對於限制行為能力子女所為繼承權之拋棄，而行使允許權，該行為亦應認為係法定代理人之處分行為。因此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子女如欲拋棄其繼承權，依民法第1088條第2項之規定，若非為子女之利益，法定代理人不得依同法第76條規定代為意思表示，或依同法78條之規定行使允許權，如代為或允許之在法律上亦屬無效。

三、再按繼承人向法院為拋棄繼承權之意思表示，固屬非訟事件性質，法院僅須為形式上之審查為已足，無庸為實體上之審究。然如前所述，拋棄繼承對未成年子女是否不利，法定代理人與未成年子女同為繼承人，法定代理人是否為其子女之

01 利益而為代為或允許拋棄繼承權，其代理未成年子女拋棄結
02 果，遺產全部歸於其他繼承人取得時，因涉及民法第1088條
03 第 2項處分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，事關拋棄繼承權之單獨
04 行為是否確屬有效或應歸無效之問題，依非訟事件法第32條
05 第 1項之規定，法院自應依職權，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
06 以審查是否符合拋棄繼承權之要件。因此法院自需就上開問
07 題為審查後，始能決定應准予備查或以裁定駁回。

08 四、經查：本件聲請人乙○○於00年00月00日生，為未成年之限
09 制行為能力人，經聲請人之監護人丙○○同意拋棄繼承權之
10 意思表示，有前揭書證在卷可稽，經本院通知聲請人監護人
11 補正被繼承人之遺產及遺債之相關資料，以確認聲請人之監
12 護人同意本件拋棄繼承是否對聲請人有利，然聲請人之監護
13 人來文表示被繼承人之負債未超過遺產，有陳報狀在卷可
14 參。執此，於被繼承人遺產大於遺債之情況，如聲請人拋棄
15 繼承，被繼承人之遺產預計將由另一同順位繼承人所繼承，
16 故聲請人之監護人丙○○同意聲請人為拋棄繼承之意思表
17 示，實難認係為聲請人之利益而為之，在法律上自不生拋棄
18 繼承之效力。從而，聲請人本件聲明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19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0 六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2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2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